

2021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非法证券期货案例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投资风险意识，自觉远离非法境外期货投资活动，在投资前要做到“三辨”：一辨业务资质。期货行业都是特许经营，开展业务必须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二辨营销方式。开展期货业务，要遵守法律法规有关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合法的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会按要求揭示业务风险，不会承诺最低收益。三辨汇款账户。投资客户应前往合法期货投资机构开立期货账户，进而开展期货交易。

案例一

2020 年 1 月，上海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以从事证券、期货交易为幌子，跨境诈骗境内投资人，涉案金额高达 3000 余万元的案件，首次实现了对此类案件诈骗业务端、资金通道端、境外平台端的全链条打击。

经查，2018 年 7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饶某、夏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深圳开设成立一科技公司，组织 20 余名公司成员分批出境，在境外租赁犯罪场所、购买电脑、手机等作案设备。随后，饶某、夏某指使团伙成员利用微信、QQ 等方式揽觅境内投资人进入所谓“股指期货交流群”，并假扮投资人、专业导师、导师助理等角色，开设语音课程，营造境外股指期货交易高收益氛围，取得境内投资人信任，诱骗投资人入金交易。

境外平台端犯罪团伙汤某等人，受饶某委托，在各国注册成立公司，将公司包装成持有美国 NFA 期货牌照的交易平台，并组织团伙成员扮演开户专员等角色指导客户开户入金，向客户提供交易软件。犯罪团伙诱骗投资人入金到其控制的境内银行账户后，诱导投资人使用交易软件从事境外股指期货的虚拟交易，从而直接骗取投资人投资资金。

饶某、夏某团伙骗取投资人款项后，由身处境外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借助非实名网络钱包，将受害人资金在某数字货币交易平台向不特定商户大量购买数字货币后，通过多层网络钱包转移，隐匿数字货币去向，再将清洗后的数字货币分销给李某等团伙，转化为资金，最终达到对涉案资金性质进行掩饰、隐瞒的目的。截至案发，该团伙采取上述方式骗取境内 800 余名投资人资金共计 3000 余万元。

案例二

投资者李某在网上浏览博客，看到一个博主在自己的博客上发表了大量财经类点评，包括股评和荐股类文章，并在文章中大量提及“潜力黑马”“重大借壳机会”“即将大涨”等诱导性词语，并且在该博客的评论区内，有匿名回复进行煽动，使用“股神”“大师”“高手”“已经赚了不少”之类的表述。投资者李某遂通过博客中提及的 QQ 号码与博主联系，并在缴纳数千元会员费后，得到博主的 VIP 荐股服务。但没想到在购买后却持续下跌，想找博主退回会员费时却发现已被对方 QQ 拉黑，无法联系。

案例三

投资者张某在家接到电话，对方声称自己是国内知名私募基金公司，拥有大量的内幕信息，有高手负责操盘，保证赚钱。张某经介绍上网浏览了该公司网站，看见网站上公布了大量股票研究报告和行情分析，觉得该公司非常专业，便同意接受该公司的咨询服务并缴纳了8000元服务费。事实上该公司只是个皮包公司，并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张某缴纳的服务费也打了水漂。

案例四

某投资咨询公司通过宣传诱骗于某加入会员，于某交了5000元会费成为会员。3个月来，于某所购买的由该公司“高老师”推荐的股票均处于亏损被套的状态，于某非常气愤。一日，于某接到该公司售后回访的电话，于某将股票亏损情况进行了投诉，电话那头的回访人员称公司所推荐的股票都是涨停股票，对于某亏损的情况一定会彻查清楚，给于某一个说法。两天后，于某接到自称为“白总监”的电话，称高某违反公司规定已经被开除，为了弥补于某的损失，公司以优惠的价格将于某升级为高级会员，只要再缴纳8000元就能享受到38868元高级会员的待遇，由其亲自指导炒股，保证能获取50%以上的收益。为了挽回之前的损失，于某又给该公司汇去了8000元，原本以为可以挽回亏损，可是“白总监”却一直没有给他推荐任何股票，电话也没人接听了。于某这才明白过来，原来自己被一骗再骗，掉进了非法投资咨询机构的陷阱。